

认知现象的哲学探究——从亚里士多德到康德

魏屹东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学院 太原 030006)

摘要: 认知现象历来是哲学家关注的焦点。亚里士多德的认知“目的论”，笛卡儿的认知“预示论”，洛克的认知“观念论”，哈特莱的认知“实在论”，休莫的认知“实证论”，康德的认知“先验论”，这些关于认知现象的观点虽然只是哲学的猜想和分析，但为认知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深厚的思想基础。

关键词: 认知 哲学 心理

中图分类号: B8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认知现象是一种复杂的精神现象。在认知的行为主义产生之前，认知的研究几乎是哲学家的专门领域，从古希腊到现代的哲学家几乎都对认知现象进行过思考，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哲学思想。本文对亚里士多德、笛卡儿、洛克、哈特莱、休莫、康德的认知哲学思想进行梳理与挖掘，试图厘清认知现象探讨的哲学进路。

一、亚里士多德的认知“目的论”

对认知现象最早进行思考的可以说是亚里士多德。虽然他不限于生物学范围去理解人类生命问题，但亚里士多德把概念的相同体系用于所有科学的发展。在《形而上学》和《后分析学》中，他大体上对这些观念进行了陈述。在他的《论生命》中提出的许多观念在当代认知科学中仍有影响。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不同个体存在的属性要以特殊的方式来解释。在这种特殊方式中，它们所属的种类的必要形式或结构在构成它们的特别物质中得以实现。各种存在之间的差异突出地以它们的形式或必要组织的差异来说明。每种有机生命有其特有的形式。每一个体生物具有说明那种形式的某种本性。比如，所有的熊都由相同的方式构成，但熊的形状不同于马的形状，因此熊不同于马。亚里士多德根据生物的本能和能力把有机生命分为四个等级：（1）通过吸收营养和生长的能力表现植物的特点；（2）通过它们对环境的敏感性以及吸收营养和生长的能力表现较低级动物的特点；（3）较高级动物有迁移能力以及吸收营养和敏感能力；（4）人类不仅具有所有三个较低级能力，同时具有他们特有的认知能力^[1](参见 Harre, P.93)。也就是说，人不仅能解决问题，而且能从许多特殊事物抽象出一般观念。等级结构中的每个生命的能力，起源于动物或植物的物质被结构化的形式。亚里士多德把认知现象应用到人类和动物的根概念（root concept）体系，实现了生命的某些目标的一种能力或多种能力的概念体系。这个构架有两个基本问题需要研究：（1）哪个目标适合于一种特殊种类？它们如何与它的生命形式相关？（2）在动物生命的具体情形中，靠什么实现这种和那种能力呢？亚里士多德认为动物由它的环境中的目标驱动。例如，当熊看到蜜蜂在一棵树上飞出飞进时，它就会走近这棵树，蜜蜂的运动引起熊的运动。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动物是自我行动者，熊找到蜂蜜是因为得到蜂蜜对它是一个天生的目标。熊就是这样被构造的，以便尽量达到对它有益的目标。也就是说，动物是目标驱动的。这就是亚里士多德的认知“目的论”。

收稿日期: 2009-09-11

作者简介: 魏屹东 (1958-), 男, 山西永济人, 哲学博士,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史理论, 科学哲学。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攻关项目“语境实在论”(07JJD720051)和山西省教育厅课题“语境实在论与认知科学的发展”(20083002)及山西省留学基金资助。

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认为，一种现象的一个动因说明包括四个构成因素：（1）原因是结果或事件发生的必要和充分条件；（2）因果条件或与结果同时发生或在它之前发生；（3）当因果条件发生或发生之后，如果没有什么干扰，结果一定发生；（4）结果不在刺激条件中被表征（参见[1] Harre, P.94）。在条件（2）和（4）中，一种认知现象的“目的论”说明不同于动因说明。在这个说明中，未来状态或事件在现象发生的解释中被表征，这是因为渴望得到的结果在因果条件产生效果的系统中被表征了。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看法，这项认知成果通过幻想的认知能力成为可能，这种能力把事物看作与实际目标相关。例如，熊找蜂窝，因为熊知道蜂窝包含蜂蜜，而且蜂蜜对它有好处。认识一个复杂目标并追求它的能力被嵌入动物的本性。人类的目标是获得知识，取得功效。因此，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追求知识是认识人类本性最有特点的东西。

在亚里士多德“目的论”范式中，任何认知研究必须包括四个问题：（1）构成生命的物质材料是什么？（2）在物质实现的、赋予生命必要能力作为那类生命繁荣的形式是什么？（3）那类生命的适当目标是什么？（4）哪种情形引发了动物的活动性？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方案中强调从植物到人类生命特征方面的深刻类似性。动物的不同类型的不同性质通过它们的不同组织方式得到解释，这赋予每个类型的生命以适当的能力。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解释的模式总是“目的论”的，即生命活动总是指向自己的目标。动物是自我行动者，那仅仅是因为它们被建造出来把事物当作对它们自己的生命有益的东西。“把某物当某物感知”的能力是常识直觉起作用。当熊把蜂窝当作蜂蜜的一个来源感知时，它已经超越了蜂窝的可观察物质特性。因此熊的行为也是意向行为，因为把某物当作某物感知是意向性现象。一个思想总是某物的一个思想。情绪表现和感觉也指向超越它们自己的东西。可以说，人类和其他动物本质上执行相同的社会行为和相似的认知操作。动物行为学研究表明：动物的许多活动受目标引导，包括更高秩序行为的追踪以及对刺激的简单反应。按照行为学的观点，人类活动在类型上与动物的社会和认知行为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在复杂和精确程度方面存在差别。

二、笛卡儿的认知“预示论”

笛卡儿认为独特和清楚的心理实体存在于每个人心中，它与身体物质材料密切地交织在一起。心理实体被赋予特殊的心理特性，而心理特性在每个方面不同于构成人身体的物质实体的特性。思想是心理实体的属性。虽然每个人的身体由相同的材料构成，但每个人的心智由独特的心理材料构成。

笛卡儿的认知“预示论”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他试图通过对普通经验的分析说明每个人的心理一定归于心理实体；第二阶段是他追踪研究心理属性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笛卡儿相信心理状态和过程确实存在，因为在他看来既然心理状态和过程与物质材料没有共同之处，一定存在它们可以适当地归入的心理实体。同时，他想确定他与他相信已经显示是他个体实在的一个必要成份的心理实体是同一个东西。

笛卡儿针对这个论题通过一个系统性纲领来怀疑他所有思想的真实性。这就是笛卡儿的“怀疑方法”。这个纲领没有直接走向建立一个有关人类知识范围的彻底怀疑论。它被设想为是在似有道理和可靠事实的次序中的一个等级信念。他问自己，我能确信什么呢？我不能超过所有可能怀疑来确定我的感觉以外存在一个物质世界。他甚至怀疑他自己身体的存在。笛卡儿贯彻这个纲领直到不能进行下去，于是便开始怀疑一切。然而，这个纲领确定某种怀疑物存在，即使不相信怀疑物存在也是要例证它的。怀疑物是思维的一个种类。这样，思想的存在大体上得到证明。

笛卡儿想确定他作为一个思考者存在。他试图确立他作为思考的事物，即思维的东西。著名论点“我思故我在”假定了一个“我”，这已经包括笛卡儿作为思想者存在的预设，因为他以第一人称开始陈述。笛卡儿能合理地从这个论点论证一切是思维的存在。那作为怀疑方法使用的结果已经得到确立。因此，作为物质实体的人的存在这个论点并没有显示出来。笛卡儿的方法论的怀疑仅仅产生了思维现象存在的确定性，而不是思维必须是心理实体的一个属性。

心理实体是为人的本质吗？如果我能感知我身体的属性，而且我能意识到我的思想是我心智的属性，甚至当我怀疑它们的真实性时，好像我不能既是我的身体又是我的心智。只有它们是它们的思想 and 感觉的总合时，一个人如何知道他所想或所经历的私人知觉是什么东西呢？隐含在这个方案中似乎一定存在另外的“东西”，既非心理的也非物质的。当然一定存在一个感知这些私人状态的内在观察者的“内心之眼”。它是同一个感知物质世界事物的存在吗？笛卡尔认为是肯定的。

笛卡尔的“预示论”预先假定了一个行动者，知道自我以及一个心理实体，其特征是思想和感觉。为了说明作为心理实体的心智不同于作为物质实体的身体，笛卡儿开始说明心智既不是空间可延伸的东西，也不是可分为部分的东西。他宣称物质的本质是延伸性，心智的本质是思想，它没有任何延伸性。确立了心智没有部分也不能被延伸的观点后，笛卡儿提出了一个包罗万象的“预示论”来解释心智。在他的“预示论”中，他吸收了关于活力的物质领域的假设和关于灵魂的心理领域的假设。他把思想分为两类：一类是灵魂的行动，另一类是它的感情[2](Descartes, 1648[1989],Article 17)。一方面，他称之为灵魂行为的东西是我们的全部意志，因为我们通过经验发现它们直接来自我们的灵魂。另一方面，当发现在我们身体中存在的所有情形可以称为它的感情时，它时常不是我们的灵魂使它们所是原来的样子，还因为它总是从它们呈现的事物接受它们。

笛卡儿认为意志有两类：一类在灵魂，比如乐意使自己信仰上帝；另一类在身体，比如乐意使自己早晨起床。灵魂也有两类：一类由灵魂本身引起，比如感知意志的一种行为知道做某物；另一类由身体引起。笛卡儿“预示论”的核心是他试图把神经和脑中的活力行为和灵魂行为联合成一个整体心理实体。因此，他相信，身体的精神和灵魂的行为在松果腺中集合起来，而且由意志驱使的灵魂将趋向于同时在腺体中受到刺激，因为在我们身体内只有一个灵魂，这个灵魂在它本身内部没有部分之间的差异；那个非常敏感的东西是理性的，它所有的欲望是意志。笛卡儿的非物质心理实体假定并不意味着他是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在他的解释中，身体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这表明，认知现象是涉身的。这与当代的认知涉身性理论是一致的。

三、洛克的认知“观念论”

与笛卡儿不同，洛克把心智描绘为一个容器而不是一个实体。但它的内容是心理和观念，如思想、感情、概念、意志等心智内部的实体。洛克认为，人们在他们的思想中毫无疑问地具有一些观念，我们的感觉把一些清楚的感知传入心智。这些就是观念。洛克运用隐喻对认知现象做了说明，即心智把观念作为其内容的容器。他认为不论是应用于外部有感觉的物体和心智的内在操作，还是感知和反映我们自己，我们的观察是用所有思维材料提供我们理解的东西。

洛克的简单观念就是心理原子，它是根据牛顿定律描述了物质以原子聚集成为复杂分子的方式聚集成为复杂观念的。在洛克看来，存在一位感知这些观念的内部观察者，因为观念是心智独有的内容。那只“内部之眼”能专注一阶观念并形成关于它们的反省观念，这也是心智内部的实体。也就是说，洛克尝试构造一个模型来表征认知过程。洛克认为简单观念以聚集方式进行着，这就是它们在心智中逐渐联合起来的原因。心智有能力形成复杂的观念，并创造它自己的联合。

洛克把观念分为两类：一类来自感觉感情的观念，比如“黄的、热的、软的、苦的；另一类来自我们自己心智操作的感知，比如感知、怀疑、相信、推理、知道、乐意。洛克假定存在着执行这些二阶知觉行为的某个东西，每个范畴包括简单和复杂观念。洛克指出，没有什么心智不能对它本身产生任何观念，也没有任何观念不能整个地由它们组成。当心智在接受所有简单观念过程中整个是被动的时候，它尽力发挥自己的作用，无论简单观念来自哪里。这样，一个活跃的认知过程产生了复杂观念。这个过程就是洛克的认知“观念论”的基础。

在洛克看来，心智对简单观念施加它的力量有以下几种方法：（1）把简单观念结合成复合观念，这样，所有复杂观念就形成了；（2）拿来两个观念，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把它们结合为一个就能立刻观察到它们，通过这种方式获得它们的关系观念；（3）把它们与所有其他观念分开，这些观念在它们的真实存在中与它们在一起，这称为提取[3](Locke, J. 1690 (1974),chapterXII,para.1)。这

样，所有一般观念便产生了。洛克认为这展现一个人的能力以及它在物质和智力世界中相同的操作方式，也说明了个人及其心智之间构造的意会性同化作用。

洛克还把观念进一步细分为三种：关于实体属性的“模态的观念”、关于独立生存事物的“实体的观念”和关于一个观念与另一个观念比较的“关系的观念”。感觉的观念还有子型：仅仅感知的观念如颜色、噪音、味道等；然后有更多感知的观念：正方形、雨燕等。同样，反映的观念也有子型，如知觉、思维和意志。洛克认为还可能有第四个类型，它既可以归入感觉的观念也可以归入反映的观念。它是一个有点异类的成分（lot），包括“快乐的观念”和“痛苦的观念”。这一对观念既可以来自感觉也可以来自我们自己心智操作的反映。这个类型也包括“存在的观念”，它在感觉的观念中或在反映的观念中都存在。

洛克还提出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观念。他试图使用来它发展知觉心理学。他的策略是主张一些观念，比如，形状的观念与它们的物质原因、物质事物的真正性质相似，于是指出一条直接进入非认知世界的通道。其他观念如温暖的观念不与它们的物质原因相似，比如分子运动。而且我们只能说世界上的事物有能力引起我们心智中这样的观念。一个其知识只由观念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组成的实在，如何能够不断发现支持这样一个主张是洛克从没有解决的问题。为了认识一些观念与它们的原因相似而一些不相似，认知哲学家需要观察观念和物质性质，并研究它们的相互关系。然而，依照洛克的看法，除了观念以外人的心智中从来没有任何东西。我们不能说洛克建立了任何可表征认知和知觉机制的解释模型，他最多建议心智主动把简单观念结合成为复杂观念。其实，他是以简单观念被表征的模式化为基础，并没有采用这个作为复杂观念中它们继续联合的解释。不过在复杂观念的形成中肯定存在着心智的活动。

四、哈特莱的认知“实在论”

洛克没有把关联观念（associated ideas）与大脑和神经系统的获得性特征（acquired properties）联系起来，关于人类理解的认知领域只由观念组成。17世纪早期，霍布斯已经指出了在大脑和神经系统中观念和物质微粒运动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的可能性。然而，他的认知观念是唯物主义的，在那个系统中不仅微粒是真实的，观念和大脑状态及神经系统在它自己的领域都是真实的。

哈特莱认为，人在思考时总有大脑和神经系统一些状态不作为特别重要的东西在大脑中闪现。然而，如果发现相同的脑状态类型与相同的思维或感觉类型在一起，人就更倾向于在观念系列和大脑状态系列之间设置至少一个因果关系。1749年，哈特莱在他的论文集中详细地论述了统一心理学的规划，当把它应用于神经系统时，它能把心理联想规律与心理物理学规律结合起来。很显然，哈特莱的认知观是实在论的。人注意他或她自己心理过程的可观察心理联想是通过一个基本联想得到解释的，而不是通过那个人脑和神经系统中的不可观察物理状态得到解释的。

哈特莱坚持这样的观点：观念这种居于人类经验王国的实在，是由脑和神经系统中相应的微小“震动”引起的。他运用牛顿的机械论的粒子说和因果关系理论来解释神经系统。他把物理学作为他的认知模型的一个来源。然而，与洛克利用原子论说明他的简单和复杂观念相比，他转向了原子论物理学的一个不同部分。但正是他的统一论题对后来的认知心理学有最重要的影响。正如由于通过在我们经验中它们同时或相继一起出现的重复经验而形成的联想引起观念聚集，在我们的神经系统中一定存在关联震动。

观念由神经系统震动产生的主张使哈特莱进一步认为，感情是心智的内在感觉，它起源于我们身体中不同部分产生的印象。在他看来，我们所有其他内在感觉可被称为观念。感情的观念很简单，所有其他观念是复杂的。如果在感情和观念中找一个位置，那就是快乐和痛苦。由于“感情的不断重复”的结果，哈特莱用经验术语描述心理联想。观念之间的联想一旦建立起来，当只有一部分被呈现时便允许整个联合体被提取而得到回忆。哈特莱把相应的神经联想描述为：“我们在猜想，与这些简单观念一致的简单微小震动是以同样的方式（关联的）进入一个复杂的微小震动中，与产生的合成观念一致。” [4](Hartley, P.790)。同样，在他看来，词也通过一种相似的简单机制与观念关联，

词和观念的经验模式与一个相似的震动模式相匹配。

尽管哈特莱提供了许多混合联想的例子，但是他没有概括联想的基本规律。因此，在牛顿力学和观念心理学之间的平衡仍没有得到解决。随着神经学的发展，也许还有认知与分析哲学的介入，我们仍能找到二者之间的关系，并发现有意识经验的结构和成份的现象分析与神经系统的因果过程模式之间的一个紧密联系。

五、休莫的认知“实证论”

受牛顿物理学的鼓舞，17—18世纪的哲学家试图发现心理联想规律。休莫就是典型的代表，他提出观念联想三原则——相似关系、时间和空间的接近关系和因果关系。就它们对后来心理学的影响而言，可与牛顿三定律媲美。休莫认为借助这些原则就可以把各个观念联系起来。20世纪的认知科学把联想原则发展为相邻原则、相似原则和对比原则，为语义网络和联结主义模型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

休莫把“心智的知觉”分为“思想”、“观念”和“印象”。前者不比后者更真实但有相同的内容，比如，印象起源于听、看、摸、爱、恨、愿望和意愿。心智的创造力以这些基本认知单元为基础，通过“组合、调换、增加、减少感觉和经验负担的材料”的方式得以训练[5] (Hume, PP.18-19)。如果它们接近而且与因果关系相关，假如彼此相似，观念趋向聚集。观念的重复出现在人类经验中以这些方式中的任何一个聚集，导致它们不断被思考并被联想。

休莫还对被还原为邻近事件重复的结果进行因果关系分析。比如，我们为什么认为弹小提琴上的弓弦引起听者听到一种声音？在经历遵循声音的听觉印象的运弓法（bowing）的视觉印象的规则序列后，运弓法的观念便与声音观念关联起来。一个人看见某人在弓弦上弹奏就预期听到一种声音。联想规律和一个必要过程是通过彼此相似的一对印象的重复而形成心理习惯的。这样，观念的类型是成对的，观念是印象的心理剩余。一个类型的印象发生，关联印象观念跟着发生。

休莫没有深思什么可能是一个人经历的观念序列和观念簇的物质原因的不可观察领域的东西。在他的哲学中，他既不承认有不可观察原因的力量，也不承认任何地方有可观察的物质实体。他的认知观是严格实证主义的，在讨论因果关系概念时他明显依赖实证原则。他认为因果关系包括两个主要的根观念：一是存在着一个原因类型事件和结果类型事件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模式；二是在表示这种规律性的一对事件之间存在联系。在休莫看来，只有可察觉的才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如何解释我们关于原因是其结果所必须的信念呢？休莫回答说，我们获得了希望结果类型事件在原因类型事件发生后产生的习惯，仅仅是因为我们已经经历过过去有规则地相似的序列。事实上，因果关系中的必要性信念仅仅是关于规律性的心理结果。

六、康德的认知“先验论”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人类经验的十二条规划（schemata）和判断的十二种形式，主张理性的人仅依照这些原则思考和感知。在康德看来，这是因为我们依靠这些源于不完全印象流来综合我们的经验内容。这样以来的结果是，我们感知稳定事物的一个有秩序世界和作为原因及其结果的事件序列。同时，我们综合有意识和有秩序思想的心理王国。这意味着理性的人能够思考或感知的每件事物将展现与十二条规划一致的特性。

康德指出：“虽然我们所有的知识始于经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全部源于经验。因为很可能是，甚至我们的经验知识由我们通过印象所接受的和我们自己的知识（只适合于场合的有感觉印象）能力从自身供给的东西组成。” [6](Kant,B1)因果关系是十二条规划之一，它与条件判断形式“如果 A，那么 B”有关。这样，“如果有人用锤敲铃，铃会响”这个判断表达了锤击和钟鸣之间的一个因果关系。我们为什么能做出这样的判断呢？在康德看来那是因为在我们对世界的体验中，事件是以这样的（因果）对被感知的。然而，我们可能问：为什么世界如同我们经历它的一样，到处体现原因结果序列呢？依照康德的看法，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们感知的世界和我们经历的思想是从一个原始的

感觉流综合而来的。也就是说，这个“经验世界”与因果图景符合。我们能经历的每件事物将以因果相关事件序列出现在我们面前。

然而，康德认为我们不是总按本能刺激或纵情我们的需要行事。人类生活不是用因果律可以完全说明的，其中还有道德在其作用。我们的确遵照道德律做事。在这样做过程中，我们不是由原因驱动，我们是按照理性规定行动的自我能动的人。在一个由因果关系支配的世界中，道德地做事何以可能呢？康德认为肯定有人类存在的另一面。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有能力根据理性行动的人呢？康德认为不是因为我们能把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自己的能动自我，这需要我们有一种自我进行体验的经验。正如康德所说，“我不能决定我的存在是一个自我能动的实在；所有我能做的是把我思想的自发性再现给我自己…我的存在仍然只能被感知地决定，也就是说，作为外在东西的存在。但是，正是由于这个自发性，我赋予我自己以智力。” [6] (Kant: B156, 脚注)

康德进一步认为在经验世界中没有任何行动者。你不能作为一个行动者体验自己。有时你的确自然地行动，也就是说与因果流动相反。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你的行动是根据理性而不是原因说明的。人类存在于因果的世界中，一个由感觉揭示的外在和内在世界。人类也一定存在于一个理性的世界。在因果世界中，存在完全根据经验的自我。在理性的世界中，人类是能动行动者。我们不能完全根据经验，根据观察认识那个世界。我们根据理性而不是根据感觉认识世界，它是先验的。康德称理性世界中我们的存在方式为本体自我。

因此，人类生活必须被当作因果关系游戏的一个混合物和理性使用。虽然康德没有那样表达这个问题，但从他对人类是什么的分析不难得出这个结论。我们存在于一个物质世界，依照植根于我们知识能力中的规划进行综合的。然而，我们也存在于道德世界中，存在于规范世界中，它是理性要求我们每个人应该遵守的标准。

七、结束语

认知现象与哲学有着天然的联系。从亚里士多德到康德的认知理论没有一个是完全一致的，但是每个标志着一个划分思想和感觉的主要途径——作为心理属性和作为心理实体。没有一个情形是通向另一个有感觉人的思想和感觉的直接通道的可能。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是动物行为学或者生物学的，它不能解释认知的发生；笛卡儿的“预示论”是二元论的，也是唯心主义的，它关于松果腺的假设虽然缺乏科学根据，但仍然有一定积极意义，至少说明认知现象是涉身的；洛克的“观念论”是机械原子论的，简单观念通过机械式组合成为复杂观念，但简单观念是如何获得的他并没有说明；哈特莱从心理联想的可观察知识开始，遵循实在论范式提出关于脑和神经系统中不可观察“震动”假设，这可用来解释观念在人类经验中被关联的方式。这个措施以牛顿物理学的以太假设为基础，以太震动是作为颜色的可见光谱这种现象的不可观察的原因；休莫的联想原则似乎提供了理解思想模式是如何形成的一种有力的基础，关联观念的分析提供了可观察的和实际的维度，震动的假设提供解释的维度；康德的“先验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综合的认知理论，认知是理性的而不完全是经验的。认知现象的这些哲学版本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够满足科学知识的一个基本标准——假设必须能够是主体间的和正确性公开检验的。不过，这不要紧，因为哲学不是科学，哲学的功能是反思与概括，为科学提供她需要的预设。

参考文献与注释

- [1] Harre, R. 2002. *Cognitive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这本书已经由本文作者翻译成中文，书名为《认知科学哲学导论》，2006年12月由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对本文基本观点的形成有较大的影响。
- [2] Descartes, R. 1649[1989]. *The Passions of the Soul*. Trans. S.Voss. Indianapolis IN:Hackett.
- [3] Locke, J. 1690 (1974).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J. Yolton, London: Methuen.
- [4] Hartley, D. 1749. *Observations on Man*, Bath: Leake & Frederick.

- [5] Hume, D. 1963.*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6] Kant, I. 1787[1996].*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 WS. Pluhar,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A philosophical study on cognition: from Aristotle to Kant

Wei Yi-dong

[Research Center for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i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China 030006]

Abstract: Cognition of mind is always the focus of philosophers in history of philosophy. In the paper this author probes into Aristotle's cognitive teleology, Descartes' cognitive typology, Locke's cognitive idealism, Hartley's cognitive realism, Hume's cognitive positivism, and Kant's cognitive transcendentalism. These views have provided a deep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science.

Key Words: cognition; philosophy; mentality